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5545

聯絡人：謝搖明
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41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影本 1 份 (00411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廣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  
權觀念，該局108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受  
理報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4月9日智著字第1081600435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先  
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  
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  
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  
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  
進行。
- 三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請各小學、國中  
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四、請欲報名學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UeqsHi>），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  
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4江昇暉先

生。

五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



裝



訂

線